|  |  |
| --- | --- |
| **個人資料**《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 **補充文件****B** |

|  |  |
| --- | --- |
| **個人姓名** |       |
| 英文 |
|       |
| 中文 |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
| **與上述個人相關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名稱（見填寫指示附註1）** |       |
| 英文 |
|       |
| 中文 |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
| **你的身份****（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 指示註2）** |
| [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2）** |
| [ ]  **持牌法團申請人的董事** |
| [ ]  **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董事** |
|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       |
| 中／英文姓名 |
|       |
| 職銜／商號名稱 |
|       |
| 與提供資料的該名人士的關係 |
|       |       |
| 流動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  |
| --- |
| **釋義**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2. “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3. 本補充文件內的“持牌法團”指與你有聯繫並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4. 本補充文件內的“持牌法團申請人”指與你有聯繫並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
5.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
6. 在本補充文件內，“你＂指提供資料的該名人士。

**填寫指示**1. 本補充文件須由(i)根據該條例第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大股東的人士；(ii)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個人大股東；(iii)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個人董事；(iv)持牌法團的法團大股東的個人董事；(v)根據該條例第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個人董事；(vi) 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大股東的個人董事填寫。
2. 就填寫本補充文件而言，倘若你為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大股東申請人，而你：
* 沒有單獨如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管理及營運，

則不會被證監會視為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假如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你可選擇只填寫本補充文件第I、III及VI部分。然而，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或填寫本補充文件的餘下部分。1.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補充文件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及(ii)本補充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本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guidelines/?rule=發牌手冊)。
3.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4.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5. 在本補充文件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補充文件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告**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根據該條例第383(1)條，任何人─**

|  |  |
| --- | --- |
|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根據該條例第384(1)條，除第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
| --- | --- |
|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根據該條例第384(3)條，除第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
| --- | --- |
|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  |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

**即屬犯罪。****“指明收受者”包括證監會。** |

**索引**

|  |  |
| --- | --- |
| **部分** | **詳情** |
| I | 個人資料 |
| II | 就業紀錄及資格 |
| III | 個人大股東的補充資料 |
| IV | 牌照紀錄 |
| V | 披露 |
| VI | 聲明 |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適用於你的身份的相關部分：**

|  |  |  |  |
| --- | --- | --- | --- |
| **部分**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2）**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2）** | **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董事\*** |
| I | **🗸** | **🗸** | **🗸** |
| II | **🗸** |  | **🗸** |
| III | **🗸** | **🗸** |  |
| IV | **🗸** |  | **🗸** |
| V | **🗸** |  | **🗸** |
| VI | **🗸** | **🗸** | **🗸** |

\* 不適用於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個人董事（見填寫指示註2）。

**第I部分：個人資料**

|  |
| --- |
| **第1部：個人資料詳情** |

* 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中文全名** |       |
| **中文電碼** |       |
| 別名（如有） |       |
| 性別 | [ ]  男 | [ ]  女 |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出生地點** |       |
| **國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       |
| **護照號碼\*** |       | **到期日\*****（日／月／年）** |       |
| **護照簽發國家\***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
| --- |
| **第2部：聯絡資料** |

**2.1 請提供你的住宅、營業、通訊及電郵地址，以及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住宅地址** | [ ]  **營業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大廈名稱**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區域及城市** |       |
| **省份及國家**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住宅地址** | [ ]  **營業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大廈名稱**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區域及城市** |       |
| **省份及國家**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第II部分：就業紀錄及資格**

|  |
| --- |
| **第3部：就業紀錄及資格詳情** |

**3.1 請提供有關你在過去五年的就業紀錄的資料。請同時註明你在過去五年中沒有受僱紀錄的時段。**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僱主名稱** |       |       |       |
| **業務性質** | [ ]  金融業 | [ ]  金融業 | [ ]  金融業 |
|  [ ]  銀行 |  [ ]  銀行 |  [ ]  銀行 |
|  [ ]  保險 |  [ ]  保險 |  [ ]  保險 |
|  [ ]  投資服務 |  [ ]  投資服務 |  [ ]  投資服務 |
|  [ ]  證券 |  [ ]  證券 |  [ ]  證券 |
|  [ ]  其他（請註明）： |  [ ]  其他（請註明）：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 ]  信託／受託人 | [ ]  信託／受託人 | [ ]  信託／受託人 |
|  [ ]  其他（請註明）：  | [ ]  其他（請註明）：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主要營業****地點** |       |       |       |
| **職銜** |       |       |       |
| **服務年期** | 自 |       |  | 自 |       |  | 自 |       |  |
| 月／年 |  | 月／年 |  | 月／年 |  |
| 至 |       |  | 至 |       |  | 至 |       |  |
| 月／年 |  | 月／年 |  | 月／年 |  |
| **離職原因** |       |       |       |

**3.2 請提供有關你的最高學歷或曾接受的職業訓練的資料。**

|  |  |  |
| --- | --- | --- |
| 資格 | 機構名稱 | 取得資格的年份 |
|       |       |       |
|       |       |       |
|       |       |       |
|       |       |       |

**3.3 請提供有關你的專業資格的資料。**

|  |  |  |
| --- | --- | --- |
| 資格 | 機構名稱 | 取得資格的年份 |
|       |       |       |
|       |       |       |
|       |       |       |
|       |       |       |

**第III部分：個人大股東的補充資料**

|  |
| --- |
| **第4部：有聯繫者** |

**4.1 你是否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另一名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

[ ]  是。

[ ]  否。請到第5.1部。

**4.2 你是否與你正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之間有緊密關聯？（見填寫指示註2）**

[ ]  是。

[ ]  否。請到第VI部分。

|  |
| --- |
| **第5部：補充資料** |

**5.1 你是否你在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所擁有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是。

[ ]  否。請提供(i)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ii)你與該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

|  |
| --- |
|       |

**5.2 你是否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業務運作及管理？**

[ ]  是。請描述你的角色及工作職責：

|  |
| --- |
|       |

[ ]  否。

**5.3 你是否悉數資助購買持牌法團或因申請牌照而設立新法團所需的費用，而無需第三方提供任何財務通融？**

[ ]  是。

[ ]  否。

[ ]  不適用。請解釋原因：

|  |
| --- |
|       |

**5.4 請提供你的收入來源（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你的工作報酬（包括薪酬、佣金、花紅等）

[ ]  儲蓄利息

[ ]  投資回報

[ ]  租金收入

[ ]  營業利潤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5.5 請說明你在過去三年內的年度收入。**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期間** | 自 |       | 自 |       | 自 |       |
|  | 月／年 |  | 月／年 |  | 月／年 |
| 至 |       | 至 |       | 至 |       |
|  | 月／年 |  | 月／年 |  | 月／年 |
| **年收入** | [ ]  100萬港元以下[ ]  100萬至500萬港元[ ]  500萬至1,000萬港元[ ]  1,000萬港元或以上 | [ ]  100萬港元以下[ ]  100萬至500萬港元[ ]  500萬至1,000萬港元[ ]  1,000萬港元或以上 | [ ]  100萬港元以下[ ]  100萬至500萬港元[ ]  500萬至1,000萬港元[ ]  1,000萬港元或以上 |

**5.6 請披露你的董事身分或所擁有的業務權益，如相關法團符合以下條件：**

1. **從事金融服務業；**
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或**
3. **你參與其日常運作或管理。**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法團名稱** |       |
| **你與法團的關係** | [ ]  獨資經營者 |  |
| [ ]  合夥人 |  |
| [ ]  股東 （持股百分率：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候補董事 |  |
| [ ]  幕後董事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業務性質** | [ ]  金融業 |
|  [ ]  銀行 |
|  [ ]  保險 |
|  [ ]  投資服務 |
|  [ ]  證券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 ]  信託／受託人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主要營業地點** |       |
| **有關法團是否現時／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 | [ ]  是 | [ ]  否 |
|  交易所名稱： |  |
|  |       |  |  |
|  股份代號： |  |
|  |       |  |  |
|  |  |  |  |
| **有關法團是否現時／曾經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 | [ ]  是 | [ ]  否 |
|  監管機構名稱： |  |
|  |       |  |  |
|  |  |  |  |

**第IV部分：牌照紀錄**

|  |
| --- |
| 第6部：牌照／註冊紀錄 |

**6.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 ]  否。

[ ]  是。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  |
| --- |
| **牌照／註冊****（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 ]  是 | [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  |
| --- |
| **牌照／註冊****（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 ]  是 | [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第V部分：披露**

第7.1至10.1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
| --- |
| 第7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  |  |  |  |
| --- | --- | --- | --- |
| **7.1**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1. 證監會[[1]](#footnote-1)；或
2.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7.2** | 在過去五年內，*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被**─**
1. 證監會1；或
2.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成為**─**
1. 證監會1；或
2.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考試管理局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的調查對象[[2]](#footnote-2)？ | [ ]  是[ ]  是[ ]  是[ ]  是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7.3** |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1.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footnote-3)；或
2.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7.5** | 你是否曾經被法院撤除擔任法團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撤除擔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 [ ]  是 | [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7.1至7.5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
|  |  |  |  |

|  |
| --- |
| 第8部：財政狀況 |
|  |
| **8.1**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footnote-4)？1.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2.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涉及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多於100,000港元或同等價值的金額。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8.2**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涉及100,000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1.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2.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8.3** |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 ]  是 | [ ]  否 |
|  |  |  |  |
| **8.4** | 你是否曾經破產或被送達破產呈請？ | [ ]  是 | [ ]  否 |
|  |  |  |  |
| **8.5**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 ]  是 | [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8.1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的個人財富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
|  |
| 如果你對第8.2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
|  |
| 如果你對第8.3至8.6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第9部：品格 |
|  |
| **9.1** |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5]](#footnote-5) （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2條）？ | [ ]  是 | [ ]  否 |
|  |
| **9.2** |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6]](#footnote-6)（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2條）？ | [ ]  是 | [ ]  否 |
|  |
| **9.3** |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 ]  是 | [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9.1至9.3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第10部：精神健康 |
|  |
| **10.1** | 你是否曾經是《精神健康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病人？ | [ ]  是 | [ ]  否 |
|  |

|  |
| --- |
| 第11部：附加資料 |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適當人選。

**11.1 你是否曾經對第7.1至10.1部中任何一部的任何問題回答 “是”？**

[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與有關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聯繫不會影響其作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
| --- |
|       |

[ ]  否。

**11.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通知書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  |
| --- |
|       |

**第VI部分 ─ 聲明**

|  |
| --- |
| 第12部：聲明 |

|  |  |  |
| --- | --- | --- |
| **本人：** |       |  |
|  | 個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第
 |       | 部分。 |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條該例第383及／或384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或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處分行動。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  | 日期 |

|  |
| --- |
| **核實授權書** |

|  |  |  |
| --- | --- | --- |
| 本人， |       | ，謹此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 |
|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本人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中文電碼**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       |
| **護照號碼\*** |       |
| **簽發國家\*** |       |
| **出生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簽署 |  | 日期 |

|  |  |
| --- | --- |
| **見證人\*\*** |  |
| **見證人簽署** |  |
| **見證人姓名** |       |
| **稱謂** |       |
| **公司名稱** |       |
| **公證人編號（如適用）**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護照號碼\*** |       |
| **簽發國家\***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其中一類人士：

1. 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2. 有關持牌法團／申請牌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7]](#footnote-7)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表格／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填寫的表格；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填寫的牌照／註冊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填寫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表格；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1.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表格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1.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2.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8]](#footnote-8)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 1.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表格／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1. 有關你在本表格／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footnote-ref-1)
2. 若：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2)
3. 若：

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但於一段長時間內未有因該調查而被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在你（或公司）曾經涉及任何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或被撤銷；**及**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之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合獲發牌的問題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相關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3)
4. 當中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footnote-ref-4)
5. 若：

你曾經被控任何該等罪行但未有被定罪，或在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3）或獲撤銷；**及**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檢控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5)
6. 若：

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3）或獲撤銷；**及**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6)
7.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footnote-ref-7)
8.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footnote-ref-8)